

东莞市民政局文件

东民〔2018〕58号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迳向政策法规科反映。



东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近的同类别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及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基本一致。

（二）程序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处罚程序中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的事实、性质以及社会危

东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民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近的同类别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及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基本一致。

（二）程序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处罚程序中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的事实、性质以及社会危

害程度相当，排除其他不相关因素的干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必要、适当。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同一机关制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当事人违反民政行政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当事人违反民政行政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对该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低限度予以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对该违法行为可能受到的一种或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违反民政行政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

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对该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处罚。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对自由裁量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违反民政法律法规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十三条 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具体裁量标准按《东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执行。行使《东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应当参照本规则执行。本规则没有列明的情况按照《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执行。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东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本规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委托事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东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本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东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于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MZJ-2018-0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